**牡丹区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刘庄引黄灌区抗旱防汛工程**

**招 标 文 件**

**（监理）**

**项目编号：MDQJSGC2024-088**

**招 标 人：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山东中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bookmark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bookmark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bookmark8)3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3](#bookmark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bookmark1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编号：MDQJSGC2024-088

2、项目名称：牡丹区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刘庄引黄灌区抗旱防汛工程；

3、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项目规模：牡丹区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刘庄引黄灌区抗旱防汛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内容；

7、资金来源：牡丹区地方自筹资金

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3个标段，一标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名称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控制价 （元） |
| 一 | 牡丹区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刘庄引黄灌区抗旱防汛工程施工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并未承担其它在建工程；  4、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须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验证；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6367125.89 |
| 二 | 牡丹区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刘庄引黄灌区抗旱防汛工程监理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4、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00000.00 |
| 三 | 牡丹区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刘庄引黄灌区抗旱防汛工程检测 |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五类专业的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检测资质，并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颁布的CMA资质证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4、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00000.00 |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HZZF）

投标人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ZF）。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 HZTF）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426号）不见面开标室。

六、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成阳路769号

联系人：李鑫 联系方式：13573004545

2.代理机构：山东中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北路壹号公馆写字楼16层16017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653095960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投标人首次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手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30202/2fe580c9-ee70-40e9-8024-983430ec1c88.html" \t "_blank)》，诚信入库电话：0530-5319100。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CFCA数字证书办理须知](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00617/9908148d-f992-44b4-b846-fec195c90f52.html" \t "_blank)》办理数字证书(CA锁)，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CA锁办理电话：15315301315。

3、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可通过网络教程培训，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工程建设”栏目里[菏泽工程建设土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下载](http://ggzy.heze.gov.cn/bszn/010001/20230202/2fe580c9-ee70-40e9-8024-983430ec1c88.html" \t "_blank)中的《[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ggzy.heze.gov.cn/BigFileUpLoadStorage/temp/2023-02-02/a555705b-5dde-48c0-a3ff-eb9fe9c422ae/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docx" \o "菏泽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docx)》；

5、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水务局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成阳路769号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1357300454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牡丹北路壹号公馆写字楼16层16017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653095960 |
| 1.1.4 | 项目名称 | 牡丹区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刘庄引黄灌区抗旱防汛工程 |
| 1.1.5 | 项目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1.6 | 标段内容 | 牡丹区防汛排涝工程项目-刘庄引黄灌区抗旱防汛工程监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牡丹区地方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监理。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的施工、验收、 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及后续服务。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监理规范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单位根据制作投标文件的需要，自行勘察，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zlxm@126.com。](mailto:1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huabiaohz@126.com。)  2.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3.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提出  方式：澄清、答疑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不再给予书面回复，请各潜在投标人注意每天登陆网站浏览。如未能及时查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11 | 分包 | 未经招标人同意，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招标人另行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同开标时间、地点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视为主动放弃。 |
| 3.7.5 | 装订要求 | 为方便存档及后期检查，成交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文件四份，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胶装方式(不含金属物)装订，并按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尺寸为国际A4纸型，简装本,双面打印，并盖章。  2.原则上要求不分册装订，如果资料过多，可分上(中)下册。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不接受投标人来现场开标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4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7.1.1 |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
| 7.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担保。 |
| 7.4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最高控制限价：**  **大写：肆拾万元整**  **小写：4000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视为无效投标。** |
| 10.3“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  |  |
| --- | --- | --- |
| 10.4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是 |
| 10.5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7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 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 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 定为依据。 | |
|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8.1 | 付款方式 | 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 |
| 10.8.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5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
| 10.8.4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如有在投标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核实即做无效标处理，并列入黑名单，同时进行通报，三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1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投标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投标人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资格。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
| 12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  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 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 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 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业主批准，中标人不得擅自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 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以便招标 人在法定时间内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情况下，以公告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 相应延长。

2.2.3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本招标项目网 站相关信息，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修改招标文件，将以公告的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 同一媒介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2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书面形式通知；请各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本招标项目 网站相关信息，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明细表**

**（5）项目管理机构**

**（6）技术部分**

**（7）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2.2 招标文件响应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实现招标要求的一切费用。

3.2.3 招标文件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2.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3.2.6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电子唱标系统的响应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 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工程复杂程度及有关资料，结** **合本单位及本合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在确保监理质量的前提下，针对本工程情况，针对本项** **目做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监理费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不得随意更改或删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 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 程建设、土地交易）”补充、修改、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 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上传。

4.3.2重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能 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

2.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使用CA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30分钟。

若投标人CA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标时CA在有效期内，投标人CA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CA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CA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如不提出，视为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 **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取消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应赔偿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 **损失。**

7.1.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 将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7.2.1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3日满未有异议，招标人以《中标通知书》 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告知所有 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 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 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 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信用中国”等网页截图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1.2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 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招标范围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监理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

**二、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原则**

评标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

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须认真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后，按综合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等时，由投标人在监 督部门监督下抽签决定。

**2、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2）评标过程必须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如果发生，将追究其责任；

（3）评委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得与任何投标 人或者与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 或者其他好处；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有关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 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企图影响投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评标程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先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进行符合性审查，按本章 4.2 条款针对性审 核，不符合的做无效投标处理，然后对投标人的合格投标书进行评定。只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 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l）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前后不一致的；

（5）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费率）与小写金额（费率）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费率）为准；

3.1.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作将被 否决：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组织、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调投标的；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5 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以谋取中标，其中标结果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额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在 1 年内禁止参加集中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之间串通的其他情形。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 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 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评标、定标方法和标准**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2**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评分标准 |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80分）  资信部分（1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10 分）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部分 80 分 | 监理大纲（80 分） | (1)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2)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 (4)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 (5)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 (6)合同管理工作方法； (7)信息管 理工作方法； (8)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9)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 变更的管理措施； (10)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11)针对 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2)监理工作制度； (13)监理资料规范化管 理的工作方法； (14)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评分标准：以上 14 项每项得 0-4 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1. 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论述：（1）质量控制专业重 点及建议 0-5 分；（2）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0-5 分；（3）进 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0-5 分；（4）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0-5   分。   1.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备情况完善、科学且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4分。 |
| 资信部分10分 | 企业实力（6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
| 项目监理机构 （4分） | (1)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配置标准得2分（项目总监1名，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能独立带领项目机构圆满完成监理工作；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及以上)：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  (2)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完善、专业监理工程师结构合理，每增加一名监理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2分。 |

注：1、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件的，一经核实，本次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决其报价的后果。投标人须对扫描件的真伪负责，如有虚假，将否决其报价，并提交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签 订 日 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

3、结算方式：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 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贰份, 委托人执壹份，监理人执壹份;副本陆 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 **2012** **年国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本** **GF-2012-0202**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1.2.2 规定。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过程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材料市场询价、认价及与之相关工作的服务。

（1）不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修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负责；

（2）本项目监理目标是 质量目标：确保合格。

投资目标：协助委托人控制投资在总投资范围内。

安全文明目标：要求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性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3）监理人调换总监，必须由监理人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 调换次数不超过 1 次；调换其资料员，必须由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经委 托人书面同意，且调换次数不超过 2 人次。若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调换人员，每人次给予扣 减伍仟元工程监理费。

（4）监理人在进场后 7 天内要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 ”、“监理大纲 ”、“监理实施细则 ”、 监理任命书、资料员资质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核对后退还），人证不符及资质不合要 求的监理人员不得在项目上任职。

（5）监理人在召开工地例会前一天向委托人递交《监理周报》（上周监理工作完成情况及存在问 题、下周监理工作计划），工地例会第二天必须向委托人提交例会纪要。每月 25 日之前必须向委托人 提交《监理月报》。对于在《监理例会纪要》和《监理月报》中提出的问题，监理人要组织问题消项 落实，并在下次例会、《监理周报》和《监理月报》中通报落实情况。

（6）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济技术签证单》时，必须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 时间及时办理，同时应通知委托人所派驻现场的专业工程师共同确认。经济签证经委托人抽查审核， 如有弄虚作假的，每张签证与实际情况误差超过 3%时，将对监理人扣减该张签证所签金额的 6%监理费。

（7）如果监理人员的工作表现令委托人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要求限一周内更换监理人员。如果更 换的监理人员工作表现仍不满意，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及相关法规、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关建设合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参建各方之间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其他文字记录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件。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 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不能遵守委托人有关监 理管理规定及现场管理规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周报、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收到设计文件等后一周内做出并报委托人壹份，监理周报应在 当周工地例会前一日做出并报委托人壹份，监理月报应在当月的 25 日做出，26 日报委托人壹份，其他 文件可在现场工作中另行约定。仔细填写旁站监理记录、监理日志，以备委托人随时抽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 人以清单方式提交委托人，双方签字认可。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联系电话：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对于重大事宜需 双方协商解决并书面确认。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违约责任

（1）委托人按监理细则对监理人工作进行抽查，每违约一次收取违约金 500 元；

（2）因委托人图纸、资金引起工期延误，可以签证免除监理责任。因监理人原因（包括因人数不 足导致验收不及时）造成工程总进度每延误一天扣减工程监理费 1000 元；

（3）如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对有质量问题的地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没有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造 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严格控制，控制不到位监理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要求承包人按规范要求 整改。若出现上述情况监理人未履行职责，每处扣减工程监理费 500 元；

若现场出现安全隐患，监理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要求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整改。若出现上述情况 监理人未履行职责，不能及时发现，则每处扣减工程监理费 500 元；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则按照事 故大小及相关责任因素扣减工程监理费，具体扣款金额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最低不少于 1000 元并由监 理人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5）监理人应及时检查施工单位内业资料，做到与施工同步完善真实，同时确保监理自身内业资 料完善真实及时，否则每发现一次扣减工程监理费 1000 元。

（6）监理人应及时做好进场材料设备的提交封样复检工作，上述工作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减监理 人工程监理费 1000 元。

（7）监理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之内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装订成册的城建档案存档资料， 若监理人原因未按时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每延期一天收取违约金 1500 元。

（8）监理人员参与建设单位人员考勤，不得迟到早退，外出半小时以上需要向建设单位项目部负 责人请假，违者执行建设单位考勤制度规定的相应处罚。

（9）投标文件中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名单中，各专业监理人员数量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如现场人员数量与投标文件中委托人派遣的人员数量不符，则扣减工程监理费（按相应监理人员 工资每月扣减）。

（10）对上述扣减或处罚事项，监理人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否则委托人有权更换总监 直至解除合同。

（11）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 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

4.1.3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应委派配置足够的岗位及监理人员，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选派相应专业资格 的监理人员，编制人员进出场计划,并能满足委托人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委派监理人 员的工作时间应确保与工程连续施工相同步（包括节假日及结构重要部位的晚班）,委派总监的工作时 间每月不得少于 26 日。要求监理人员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如因监理人无相应执业资格受处罚而导致本 项目停工或整工，委托人所有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要求委托人配备专职资料员，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标准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整理出三套监理工程竣工资料， 其中二套为原件，一套为复印件，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移交给委托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方式

监理费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每次支付价款前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 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监理人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委托人有权延付相应款项直至监理人开具合 格发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正常工作酬金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酬金调整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工程资料不得外泄。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 限制条件：执行合同通用条件。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严格监理。

2、监理人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前监理单位必须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要求委托人调整签约酬金价。

5、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贿受贿，发现一次扣减工程监理费 5 万元，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 利。

**第五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及规范均为最新版本的国家及部颁的行业现行标准。

二、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国家及部颁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有效版本为准，技术文件上的 质量标准要求均适用于本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编制页码。**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明细表**

**（5）项目管理机构**

**（6）技术部分**

**（7）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监理服务期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证书编号： |
|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监理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为 (¥ 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 行承担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投标人充分理解招标人本次招投标活动所 采取的程序性办法及相应安排。

3.我方保证：我方将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我方提交的文件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 正确的。

4.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起的 90 日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各项 承诺，在期满前本投标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同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 的补充、修改文件、答疑文件和附件均将成为约束双方的、用于设计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文件。

5.我方宣布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无关联。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委托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工程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 **小写：** |  | | | | | |
| **大写：** |  | | | | | |

**注：1.** **投标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招标** **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主要监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 专 业 |  | | | | |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监理注册证号 | |  | | | 注册时间 |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 | | 工程质量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附有关注册证 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如合同等。

**（3）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制造国及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技术部分**

**（本章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 **”的相应评审标准自** **行编写技术部分）**

**七、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招标人） ：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 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地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 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此表后应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若无，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且说明 “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